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提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如證券法S規例定義）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作出要約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也無意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紐約分行

於2025年到期400,000,000美元1.50%定息票據
(股份代號：4412)（「2025票據」）

於2027年到期300,000,000美元2.00%定息票據
(股份代號：4413)（「2027綠色票據」），
與2025票據合稱「該等票據」

根據1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項下發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美銀證券

花旗

東方匯理銀行

瑞穗證券

渣打銀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

中國銀行
(香港)

交通銀行

建行歐洲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中金公司

集友銀行
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香港分行

滙豐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紐約分行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發行計劃」)項下發行的該等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及交易。詳見與發行計劃相關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發行說明書和與該等票據相關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的補充發行說明書以及兩份定價補充文件。該等票據之上市及交易許可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開始生效。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張青松先生、張旭光先生和林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路明先生、李蔚先生和周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欣新先生、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劉守英先生和吳聯生先生。